

一致奮
起，興
學救國
教戰，
明耻
共赴國
難

雲南教育育

期一十五第
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出版

本期要目

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值日值宿規則
雲南省教育廳考勤規則

公文

教育部呈教育廳爲暫時結束留日學務一案請予備案
教育廳呈教育廳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一案請予備案
教育廳請暫時結束留日學生監督爲省政府批准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
轉行遵照
教育部指令雲南教育廳據呈暫時結束留日學務准予備案
教育廳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准予照辦
教育廳請令留日學生辦理員及學生代表爲早准暫時結束留
日學務仰照辦理

表冊

雲南留日學生調查表

中華民國郵政機關認可新編綱要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乃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理同奮闘！

總理遺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澈！最近一張同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偏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民主主義為主導，根據三民主義，植人生活，扶助社會生存，扶助經濟，發展國民生計，政府當以培養民族獨立，民族權力，促進世界大同。

政府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雲南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教育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行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級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爲至要！

我們努力的教育計畫

(一) 初等教育

(1)，民國二十一年止，完畢全省義務教育普及計畫。

(二) 中等教育

(1)，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并改進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2)，民國二十一年起，均衡分區，添設完成臨安楚雄順寧三個省立中學，并改成立九組個省立中學。

(三) 高等教育

(1)，民國二十一年起，成立省立師範學院，并逐漸發展完成。
(2)，民國二十一年起，用考選制，每年派遣建設所需歐美留學生。

(四) 職業教育

(1)，民國二十年起，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相當職業課程。

(五) 民衆教育

(1)，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民衆學校程度。
(2)，民國二十年起，全省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六) 特殊教育

(1)，民國二十年止，貫徹第一期邊地教育調查設學計畫。

第五十一期細目

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值勤宿規則
雲南省教育廳考勤規則

公文

(一)呈文
教育廳呈教育部爲暫時結束留日學務一案請予備案

教育廳呈省政府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予備案

(二)咨文
教育廳咨財政廳爲復錫務公司代辦國內大家演生優待匯款貼水情形

公函

教育廳函留日學生監督爲呈准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轉行

教育廳函省教費委員會據金庫呈報二十一年一月份收支款項均屬符合

教育廳函省教費委員會據管理局呈報二十一年一月份收支款項均屬符合

教育廳函省教費委員會及昆華圖書館爲奉省府轉令辦理

教育廳函昆華圖書館據報改組館務請照修正辦理

教育廳函留日學生監督據留日學生代表請發學費一案有

教育廳函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現因戰事不無離校及轉學者請照案扣發已匯獎學金

命令

(一)命令
甲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暫時結束留日學務一案准予備案

(二)命令
乙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暫時結束留日學務一案准予備案

金順雲緬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速將籌備省立順寧中學情形呈報核辦

乙 指令

要聞

(一)省內
雲南留日省費學生調查表

省立四中呈報學生義勇軍學術科目表
大理初中以下學生童子義勇軍組織成立

(二)國內
中央規定各校不能設置孔子神位
浙江省員蕭家幹許祖康發明煉乳真空機

表冊

雲南留日省費學生調查表

各省立東陸大學據呈開辦補習班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

調合

三

五

七

九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九

廿一

廿三

廿五

廿七

廿九

卅一

卅三

卅五

卅七

卅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法規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應設人員概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二十兩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廳設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廳分設秘書處督學處編譯處及三科。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撰擬重要法令函電事項

二、關於核閱各科文稿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三、關於公報之編行政令之宣傳事項，

四、關於各種會議事項，

五、關於本廳圖書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廳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關於廳長文辦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省立大學專科學校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省縣市私立中等學校事項，

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關於特殊教育及職業補習教

育事項，

六、關於學術文化團體事項，

七、關於以上各項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一，關於縣地方教育之用人行政事項，

二，關於縣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三，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四，關於成年補習教育事項，

五，關於邊地教育事項，

六，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七，關於上列各項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公文之收發核對繕印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醫衛事項，

四，關於省縣教育人員之敘委及

刊發鈐記事項，

五，關於省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及支銷事項，

六，關於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及省教育經費金庫收支款項之監

督稽核事項，

七，關於不屬一二兩科事項。

第九條 督學處設督學八人辦理全省地方教育之分區督查事項其各項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編譯處掌理編譯有關學術文化之作品刊物事項，其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廳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廳務會議，

一，諮詢討論會議，

一，科務會議，

一，各項委員會會議，

一，其他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廳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諮詢討論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其他會議，由主管人員隨時召集之。

各種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處務

第十三條 到文由號房註明日期號數於收文

簿，即原封送收發室，密件不得拆封，僅於收文簿內註明日期號

數，逕送主管秘書拆閱擬辦。常件分函電及公文兩項，分簿登記，送主管秘書核閱，分別性質之緩急輕重逕呈廳長及分發各科核辦。

第十四條 各科收到分發文件，由科書記將事由日期號數註明於該科收文簿

，由科長核閱批擬辦法，分交科員辦稿。辦稿科員自接受之日起，要件須於當日辦畢，常件須於三日內辦畢，送科長核閱後，由科書記彙記事由日期號數於呈稿簿內，分送主管秘書覆核轉呈廳長判行。

第十五條

廳長核定之稿，由收發室分交各科書記彙呈科長查閱後轉交雇員

第十六條

譯正，送核對員核對無誤，再交收發室編號送監印員蓋印。

第十七條 蘭印後，仍交收發室編號封發，再將底稿送還各科銷號，分別編號歸檔備查。

第十八條 單行法案及機要事件，廳長得指

交秘書科長或科員辦理，其程序準第十三至四十五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滿一星期，須將本屆期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列表，呈由科長秘書核

轉廳長查閱。

遇有某科事務繁冗時，由廳長指

派他科科員協助之。

第二十條 遇有關係兩廳或兩科以上之事件

，須先會商辦理，由一廳或一科主稿會核會行。

第二十一條 各科遇有重要文件，認為當宣傳者，由科長蓋登報徵記，於印發

後送交主辦人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應文本廳刊物發表之文字稿件

，由主辦人員按期彙齊，送主管

秘書審定，呈廳長核准付印。

第二十三條

凡各科經辦文件，在未發表以前

，應一律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四條

凡印信之典守謹用，文電之收發

登記，案件之整理保管，圖書之編錄保存，以及會計庶務各項

，均派專員處理。其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十五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特假外，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酌加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廳職員每日須輪流一人值日值

第二十七條

本廳設置考勤簿，凡職員均須親

筆書明到散時刻並蓋章，呈廳長核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並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值日值宿規則

一、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定之。

二、本廳每日輪派職員（一等科員至事務員）錄

得擅離，即有賓客來訪，只能於接待室會晤。

第二十八條

各科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不得擅離，即有賓客來訪，只能於接待室會晤。

第二十九條

本廳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須

先期繕具假單，分別核轉廳長核准。

事各一人值日值宿。

三、值日值宿時間，自本日午前八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四、值日值宿人員之職責如左：

- 1 處理到公前及散公後臨時發生事件，
2 擬辦及繕寫臨時緊急公文；
- 3 管理考勤簿及登記請假人員；
- 4 會同庶務處辦理職員早餐。

五、值日值宿人員對於臨時發生事件，若情形重大須請示辦理時，應立即報告主管秘書科長或逕呈廳長核辦。

六、凡臨時事件及處理經過，應詳記於值日值宿記事簿，於次日交替前，送由主管秘書科長轉廳長核閱。

七、本屆值日值宿人員對於下屆值日值宿人員，須將手續交代清楚，方能解除責任。

八、星期及例假值日值宿人員，得於次日補假半日，但該員等有緊要公件亟須辦理時，不得不補假。

九、值日值宿人員須在廳膳食。

十、本規則自廳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請假規則

一、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二、廳內職員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照本規則辦理。

三、請假時間在一日以內者，須聲敘事由，由主管秘書科長核准；如在一日以上，應於請假前二日聲敘事由，呈由主管秘書科長轉呈廳長核准。

四、職員非因婚喪疾病等重大事故，每月請假時期，至多不得過三日。

五、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自行請託廳內職員代理其職務，並呈報主管秘書科長查核。如請假期間，無相當代理人員，在一星期以上，即計日扣薪。

六、請假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請假期滿或續假未經核准而不到廳辦公者，以擅離職守論。

七、請假奉准後，應將假單交值日人員登記職

員請假簿，登記後並將假單附入考勤簿內備查。

八，請假登記簿由值日人員於每日午後五時，送由主管秘書核轉廳長核閱。

九，本規則自廳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雲南省教育廳考勤規則

一，本廳辦公時間，依辦事細則之規定，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

一時至五時。但秋冬兩季，得改於上午九時到公。

二，職員到公，須於考勤簿內蓋章，並註明到散時刻，每日由值日員呈送廳長查核。

三，職員因必要事故請假者，須先時具單呈經核准，否則以擅離職守論。

四，職員經廳長特派兼任廳外教育職務或自行兼任廳外教育職務經廳長特許者，其每日在廳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五小時。前項工作時間之起訖，由各員自定，呈經廳長核准。在自定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

錄事不得兼差。

公

文

五，職員到公後，非屆規定散值時刻，不得退公。其因公差或兼職外出者，須報經主管秘書科長核明，領取外出証，交警衛室驗明，方許外出。事畢回廳，應向警衛室掣回外出証，呈經主管秘書科長驗明時刻註銷之，其無外出証者，由警衛室記明出入時刻，呈由主管秘書科長轉呈廳長核辦。

六，凡遲到，早退，自由外出，請假逾限，外出逾限，值宿不到均以擅離職守論。

七，職員承辦事件，無論兼職與否，概須遵照規定程限辦畢，否則以貽誤要公論。

八，凡擅離職守或貽誤要公者，分別情節予以記過罰薪降級之處分。其恪守辦公時刻及辦事勤敏者，分別予以記功津貼晉級等獎勵或頒給年終慰勞金。

九，本規則自廳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呈文

教育廳呈報教育部爲暫時結束雲南留日學務一案已奉雲南省政府指令照准請鑒核備案。

案查本廳暫時結束雲南留日學務一案，昨已擬具處置辦法，呈請

鉤部核不在案。現於一月十八日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八八三五號內開：

「呈悉。當於一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二七三次會議議決：所擬概屬實情，准予暫時結束。仰即遵照辦理，仍將結束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行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陳開先遵照結束具報外，理合錄案呈報。

鉤部鑒核備案。

謹呈
教育部。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鑑自知

民國二十一一年一月 日

教育廳呈 省政府爲報暫時結束雲南留

呈爲呈報暫時結束雲南留日學務情形，案查鑒核未審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陳開先呈報留日學生因敵國難，擬全體罷學歸國等情前來。當以留日學生激於救國義憤，未便極加遏止，擬准暫將留日學務，告一段落。且本省留日學生經費，籌措極爲困難，亦不能不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爲鉤部（存）東之：查民國十八年一月本省教育費實行獨立，由本廳負責整理，當時年收數共約滇幣六十八萬元，折合國幣，不足十萬元之數。而留日公費演生，始終未出三十名之定額，年需學旅醫藥書籍及經理等項，共計滇幣四十餘萬有餘，而本省中等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等經費，國內旅學京沪平漢等處之獎學金，復日事膨脹，年需滇幣二百余萬元，連同留日學費合計，年需四百萬元之譜，以六十八萬之收入，供應四百萬元之開支，虧累不敷，實爲可驚！誠是前廳長慮錫築迫不得已，自知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到任，查核留日學生公費，由前任向富行挪欵潤濟，已積虧至三十六萬餘元之鉅，無可再佛，無可再墊，而留日學生催款函電急於星火，迫不及待，復挪用十九年度列入預算之社會教育零項專款二十餘萬元，暫解肩急，輸後兩項挪欵之數，其六十餘萬元，迄今懸欠莫償，一聽墊款機關，日事催難積索，本廳始終無以應付，此過去留日學務墊款積虧之實在情形也。自知認爲倍債育才，終非長局，其決定之達意，不外兩途：一，就教育經費，竭力開源節流。二，就留日學務，逐漸

收縮整頓。差幸兩年以來，教育稅收，竭力整理之結果，各項開支，勉可自給，以六十八萬元之稅源，增為將近四百萬元之鉅額，實已竭澤而漁，不能再事為力！但事業之膨脹，開費之浩繁，仍屬有增無已，而歷年積虧懸欠之數，於是始終無法補償。在留日學生，以為經費饒裕，接財濟濟，予取予求，不汝暇疵！而不知兩年以來，本廳已煞費心力，勉

強應付，精疲力竭，其結果只博得各生補費未遂要求不足之非難唾責而已！長此以往，勢必虧累日深，無法維持，因於暫維現狀之外，隨時圖謀若後之方。顧修改章程結果名額費額，迭經留日學生要求，不惟不減而反增多，在國內則備受本省教育員學生及旅外各大學演生之非難反對，在國外則要本省教育員學生及旅外各大學演生之非難反對，在國外則要求請益，尚層出不已，本廳職責所在，勞怨何所不辭，其如經費之不繼事實之不許何？本廳固不敢非議留學，尤其不欲輕議日本留學！但為事勢所逼，不得不稍抒憤息，擬印就其報學救國之機會，暫休假一年，一俟國難渡過，雲南教費收支適合，再為將原日留日公費演生，按照新定條規，分別酌予復學。

又查留日學務，學生成績，近已效率銳減！其原因即由各生自由投考。投考學生多係初中畢業，東渡補習。少則數月，每兩年餘，即可考入專門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過低，程度自屬有限；入學以後，時被降級！甚或任意休學，自由來往，既不顧本身學業，又何恤公家欵項！民國十六年度，官費生共十四名，休學者竟有七名之多！現在官費生中，領費至五六年之久，專門學校尚未畢業者，亦不乏其人！甚則

已離學校，仍領學款！留日經理，只圖見好學生，並不據實呈報，似此種種，曷勝慨嘆！若不早為之圖，流弊何堪設想！本廳鑑於此次暫告結束之後，修正本省^{雲南留日學生規程}，即將入學資格，補費程序，文績考核等項辦法，從嚴規定，認真實行，一洗留日學生積弊！此亦本廳對於留日學務不能不暫告結束者也！」

見奉

教育部
鈞部零六五虎訓令：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呈雲南省留日公費生代表馬季唐等呈請以原有公費轉學歐美等情……仰查酌辦理等因：又准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函同前因，並據本省駐日留學生經理員^{陳開先}呈請以留日原費轉學歐美等情^{新來}。茲查留日演生要求轉學歐美之條件有四：一、留學志願國自由，二、照留日原費轉送，三、科目與留日研究者同，四、發給旅費。此項要求，核與十一月十九日留日經理員陳開先函所陳各節，愈唱愈高，與事實相去甚遠！十一月十九日該經理員函稱：留日演生全體結束歸國，願轉學歐美者須受考試，轉學國內者照國內留學待遇，不願轉學者聽便，並請將留日學費多發一月等語；當至本廳電復：除轉學一節，應候呈請^{身教}及省政府核示外，餘准照辦等因。並電呈
教育部 在案。茲查留日演生要求轉學歐美條件四項，與^{本省}選派歐美留學規程，完全抵觸，萬難照准。因^{本省}選派歐美留學之主旨，係為造就高深學術專家起見，其資格以曾大學畢業及服務多年者為限，意在選送學識經驗俱富人員，前往

指定之國，學習指定之科目，以期造成各種專門學家，擔任本省各項建築及研究事務。留日演生，則資格不合，如對留日演生准許自由轉學歐美，殊無以對國內及本省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服務有年而無升學之機會者，若國內留學演生援例請求，又將何以處之？近日國內留學演生反對留日演生轉學歐美之函件，已紛至沓來矣！

本省現擬處置留日演生辦法：凡本省公費留日學生，全體結束歸國，其學費發至限定結束之日為止，並發歸國旅費，歸國後聽其轉入國內同科之公立大學，不願轉學者聽，預回省者，可酌以中等以上各校敎職員用。

所有暫時結束本省雲南留日學務各緣由，除呈

教育部外，理合備文呈報，請府部衡核示遵。

謹此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教育部長李○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咨 文

兼雲南省教育廳長龍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咨第一五一號
案准

貴廳咨送二十年十二月份由錫務公司代匯國內各大學演生優待匯款貼水清單，請審核具復以便發還歸款等由一案，准此，查單列代匯六十一柱：內有袁晉如匯交北平私立民國大學演生李嘉蘭港銀二百元一柱，係層多匯港銀一百元；因該生匯款証係在二十年十一月內核准，前經函知錫務公司，「凡在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月核還發給匯款証者，只以一個學期論，各得匯款一百元」在案。該生現已多匯一百元，應請貴廳轉行錫務公司在二十一年內將李嘉蘭匯款，扣匯一百元，以為抵補二十年內多匯之款。」一查二十一年全年度，每人得匯港款二百元，該李嘉蘭扣匯一百元，只得匯款一百元。

又查汪致和匯交上海私立持志學院演學李志廉一柱，該學院演生係李志潔應請轉行更正。其餘各柱，尙無不合。單存。

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辦理。

此咨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公 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五二號

計送清冊一本，單據一本。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巡啓者：查本廳吳報暫時結束本省留日學務情形暨擬具處置辦法一案，現於一月十八日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八八三五號內開：

「悉。當於一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二七三次會議議決：所擬處置實情，准予暫時結束。仰即遵照辦理，仍將結束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本省留日經理員陳開先遵照結束具報，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外。相應抄錄本廳原呈一件，函送查照，轉飭本省留日公費學生馬季唐等遵照。實級公誼！

駐日留學監督處。

計抄送原呈一件。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四五號

案據本廳金庫主任呈報二十一年一月份收支款項造具清冊並同單據請送會審核一案到廳。
查冊列收支各數按散核總並與單據比對均屬符合。除抽存外；相應函請會審核一案到廳。

查冊列收支各數按散核總並與單據比對均屬符合。除抽存外；相應函請會審核一案到廳！
此致
雲省教育廳委員會。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四六號

日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呈報二十一年一月份征收款項一案稱：

「茲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征獲捲煙捐現金八萬一千九百六十三元九角零四厘，以紙幣伍元作合現金一元繳納，實合紙幣四十萬零九千八百一十九元五角二仙。收獲房租紙幣七千七百八十六元，除支各租戶繳市政府公路股款，職局負担三分之二，合紙幣七十六元五角八仙，及馬路捐合紙幣三十元零六角四仙，二共合紙幣一百零七元二角二仙外，實合紙幣七千六百七十八元七角八仙。收獲蒙箇稽証所預解捲煙捐紙幣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元零八角五仙。收獲南華公司欠款紙幣三萬元。收獲興文當十二月份活息紙幣一百一十八元零六仙。收獲調香齋等十三戶罰金紙幣共一百六十五元二角五仙。除照章支發張黃專稿查舉發四成獎金紙幣六十六元一角外，實合紙幣九元一角五仙。復查本月份征獲捲煙捐及房租……等項，共合征獲捐款紙幣四十七萬零六百八十六元九元六角九仙，除支公路捐及獎金等合紙幣一百七十三元三角二仙外，實合紙幣四十七萬零六百八十六元三角七仙，期於同月三十日全數解交金庫，取匯收

據四張，除蒙簡指征所附報另案呈報外，理合將清冊，收據等項，並備具解批，編文呈請。鈞座即查核，印給批迴備案。」

詳情：據此，查所呈清冊單據，核較尚屬相符。除抽存清冊一本並印發批迴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致
科教、經費委員會。

計送清冊二本，繳核五份，單據一本。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四七號

省政府政字第三七零號訓令開：

「為通令遵辦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六八

九號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六號

訓令內開：「查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業經頒定明令公布，願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報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
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
原附抄報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標準各一份。」等

因一案，正核辦開。又

行政院令第五八九號開：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六號訓令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為擬具預算科目細則，並擬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仰祈審核通令遵行事：案查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
分類標準，業經呈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於十
一月二日奉令公布在案，查預算章程第十六條載，預
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又「第十
七條載，「擬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
另定之」等語。現在籌辦二十一年度預算，按照

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級概算
送達期限，為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期限已迫，所
有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亟應規定科目
細則及格式，以策劃一，謹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
算收支分類標準，詳加研討，擬具預算科目細則，概

算預算格式，及說明各一份。理合具文呈送仰祈審核

通令飭遵，是否有當，請俟指令遵行！」等情。據此

，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轉飭遵行可也。

○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

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

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檢發預算科目

細則，並實例一份，概算預算格式及填寫法說明一份

。二等因。奉此，查據省廳編二十一年度概算，為

期甚迫，應予趕辦，除將奉發章程及附件翻印，咨請

討邊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查照轉飭所屬遵辦，並通令外

雲南省通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轉飭所屬遵辦，並通令外

，各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依期安速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限文到七日內，即將廳編二十一年度概算、照章編製三份，呈送來府，以憑發交財政廳彙編

呈報。專開計政，勿稍違延干咎。切速！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函應彙辦。

此致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省立昆華圖書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五零號

逕覆者：案准

貴館函報改組情形及請核委主任館員暨各部館員等由，到廳查所擬改組爲編選，出納，事務，文牘，印售五部之處，似稍擴大，且事實上亦可歸併。應縮減爲四部：一曰編選部，二曰閱覽部——原擬出納部不如改稱閱覽較爲貼切——三曰印售部，四曰事務部，至原擬文牘部所掌事項，即可併入事務部辦理，或將文牘事項明訂由主任館員辦理亦可。又組織雖經更變，經費仍應在原額數目內開支。請查照改組情形，擬定館章，函送備案。

至請委張樹爲主任館員，曹鍾瑜爲編選部館員，任嗣鈞爲閱覽部館員，郭從光爲印售部館員，彭才志爲事務部館員一節，已查照敘委，除將各該員任狀隨函送達外，相應函

請
查照轉發見復！
此致

雲南省立昆華圖書館。

計送任狀五件。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五九號

安准

貴處公函第七一八號內開：案據留日公費演生代表劉寶煊等呈請轉悉發給學費等情一案，後開：「相應函達查照，希煩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該代表等所請現未歸國之留日公費演生續發學費一節，與案不合，未便照准，仍請貴處轉學者，轉學國內同科之公立大學，不願者聽，或回省服務亦可。其學費昨已匯營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早經呈報雲南省政府核准照辦，現又呈奉。

教育部第五五三號指令照准各在案。惟現在留日公費演生之中，確在本年三月以前畢業者，姑准變通辦理，其學費發至本年三月底爲止，期滿停發，但須先請貴處查明本年三月以前畢業者，共有幾人？開具姓名學歷及畢業日期送廳，以憑辦理。前已函請查照辦理在案。
④該代表等所請照部修規程邊遠省份學生休學歸國，可多發學費兩個月，用作川資一節，係屬誤解部規之請求。查一

八，九，二五，部頒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十五條載：「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因病休學退學及因親喪請假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為川資，邊遠省份得多給兩月個學費。」此種規定，係指留日公費學生因事回國時，不給川資，得多給一個月或兩個月學費，以為回國川資之用，語意甚明。且本廳此次結束雲南留日學務，原定於二十年十月底截止學費，旋又特准多發兩個月學費，發至二十年十二月底為止，又於多發兩個月學費之外，每人各給回國川資日金一百五十元，其已歸國到省者，來廳具領，其留日者，匯款請

貴處轉發在案。若引部修規程為據，只發兩個月學費，不再另給川資，本廳今已並發學費川資，可云優待出於例外矣。

仍請

貴處轉行知照。

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七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案查本廳應發國內各大學演講學生本年春季獎學金業經點案匯交並函請照收轉發在案。惟現因戰事影響，訪聞留學

各大學滇籍學生多有離校或轉學者。所有匯請轉發之春季獎學金，若領款學生已離校轉學，即煩照案相發，見覆來廳，以憑核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部令

一 指令

教育部指令第二二二八號

令雲南省教育廳

呈一件，呈報暫時結束雲南留日學務
一案，已奉雲南省政府指令照准，

請密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教育部長朱家驛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省令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八號

飭速就地籌足五萬元，趕修順寧中學

校舍校具由

順寧縣長
令雲
編寧教育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日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興自知

此令

一一 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四一號

令雲南省立東陸大學

日

呈一件，為呈報開辦補習班，請具簡章請省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惟將來招考大學本科之學生，仍應遵章以在高中畢業者為限，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日

兼教育廳長興自知

查順寧中學，經本府決定於最短期間籌備成立。其校舍之建築、校具之籌備，應以就地籌辦為原則，責成該順寧編各縣貢紳於最短時間，自行就地設法籌足漢幣五萬元，速將校舍修妥，校具齊齊，限於二十一年四月以前完工具報。經以委任令第三號委任該順寧雲縣編等縣縣長暨教育局長為輔中學籌備委員，能協同籌辦限期完成良善者准案。現限期教育局長負責主辦該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負責協助，越轉辦即屆，而該中學籌辦至若何程度？請本據該縣長局長等呈報前來，殊深懸念。合亟重申前令，飭由該順寧縣縣長及教育局長負責主辦該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負責協助，越

日自行就地設法籌足漢幣五萬元以上，速將該中學盡需之校舍校具修製完畢，而後工程，姑延限至本年五月以前完竣與報。事關開發地方文化，該縣長局長等責成力，果能同心協

力，依限完城日應查考工作成績，徒優分別叙獎。如或互相推諉，一經查限，即照分別究責議處。矧知事半功倍，莫過樹人，該中學能早日實現，即地方文化亦早日促進，該縣長局長等，其功體勳甚，努力籌備，本主張有厚望焉。除分令外，令行令仰道無疑。切明。仍將奉文日期及籌辦情形，先行具報教育廳查考！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自日寇侵擾我國以來，我國學術文化機關大半蒙其影響，陷於停頓，本省學生之欲補習升學者，極感不易。茲據此項學生懇請開班補習，俾免虛擲光陰前來。經一再集會討論，僉以當此國難期間，開辦補習班，使青年學子獲得補習上進之機會，以免流浪失學，重增國家社會之隱憂。事屬必要，用特援照去歲開辦暑期補習班成例，於經費困難之中，力加撙節，開辦補習一班，招收高中程度學生，使之先事補習，準備升學。理合繕具簡章，備文呈請

鉤府查核備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雲南省立東陸大學補習班簡章一份。

代理雲南省立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

雲南省立東陸大學補習班簡章

宗旨：為扶助投考各大學本科之學生，使得事前補習而

設。

教授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數學
四、理化

五、史地
六、政治
七、經濟。

補習期間
本年二月至六月。

資格
高中程度。

報名地點在本大學稽查處。報名時繳最近半身相片二張。報名費三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報名期限

雲南教育週刊

，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考試日期
二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學費
共收十元。寄宿者另收寄宿費十元。女生一律通

學。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八八三五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呈報暫時結束本省留日學

務情形，暨擬具處置辦法，請核示

由。

悉。當於一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二七三次會議議決所呈概屬賜情，准予暫時結束。仰即遵照辦理，仍將結束情形隨時具報查核一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廳令

一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六號

本廳結束雲南留日學務一案，呈奉

省府核准、令仰遵照由。

令 雲南留日學生經理處開先
留日演生代表馬季唐等

查本廳呈報暫時結束本省留日學務情形暨擬具處置辦法

一案，現於一月十八日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八八三五號內開：

「呈悉。當於一月十五日送經本府第二七二次會議

議決：所呈概屬實情，准予暫時結束。仰即遵照辦理，仍將結束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以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廳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辦法，凡本省公費留日演生，即照前令限於二十年底止，一律歸國，其學費發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並各發歸國旅費日幣一百五十元。歸國後聽其轉入國內同科之公立大學，不願轉學者德，願回省者可酌以中等以上各級敎職員用。至學費昨已照案發給，其旅費應俟各生回到上海時，即由上海演商將匯到之款轉發各生具領，出具收証彙轉本廳備案。

除分別呈函外，合抄本廳原呈一件發下，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事結束詳情具報，以憑核轉，切速！」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一號

奉省府令爲邊民遷移、應切實整頓邊地教育一案，轉令遵辦由。

爲令飭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四號開：

縣長
行政委員
教育局長

一爲令遵事案准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四號咨開爲咨請查核辦理事案據邊疆查主任萬保廉報告稱近來法方侵我邊地不遺餘力其對邊地之殖民政策凡其兵頭能招我方人民五十戶至其境者連升三級位至正管並有相當獎金至對邊住人民每戶借給開挖費十五元免納頭二年租糧至三年後始上租糧賠回借款故年來我方人民漸減彼方煙戶時加而沿邊各地夷多漢少民智閉塞法方既施土項政策無知漢夷多爲所誘復相煽惑茲邊氓本無國家觀念紛紛移入法境甚至私自移界者亦時有聞至於邊地教育停辦學校全無間有一二亦屬有名無實緣因由於爲地方官者或官麻爲傳舍不知盡其職責惟於教育經費所抽之百貨捐賄捐則大肆搜刮圖飽私囊而承辦辦首展轉效尤但知鯨吞公款以致學校停辦民知日塞等情到部查所報各情概屬行政範圍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

辦理為荷特由到府除分令外交特派員民政廳外合行令

仰該廳長連照切實整頓邊民教育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邊地教育，前經

省政府制定實施辦法大綱，以五一號訓令，頒行飭遵；並經

本廳以訓令第七四〇號飭將籌辦情形，暨實施計劃，限期具

報，關於邊教師資分別開班訓練；暨由

省政府力日佈告，曉諭邊民遵照各在案。現在民國二十一年

，照邊教綱要第十四條之私定，早達實施期限；處不為邊教各縣區，已結具報設學表，居多數，未具報者亦復不少。

茲經規定雅追辦法如左：

一、各縣區已籌設之邊地學校，應出具實況表開列校名

校址，辦教長姓名，教費，設備等項，具報查核。並充實內容，認真整頓。其應行設學地方，亟宜即法繼續推廣。

二、未編具報設學名縣區，應亟委實計畫積極設學。並先期計畫及設學情形具報。

三、前兩條規定辦法，統限本年四月底辦畢具報到廳。倘逾期不報，即將各該縣區縣長或行政委員，嚴予議忿。並請各該教育局長撤職嚴辦。

除分令外，仰該局長即使遵照辦理，萬勿循延自誤，是為至要一切切！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一號

奉省府轉令、凡公務人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案，轉

飭遵照由。

令各區省督學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

一、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七四號訓令開：

二、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訓令開：

三、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訓令開：

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茲據監察院呈報：

有內政部派員張琦，江西水利局派員楊亮臣，前往九江彭澤等七縣勘突，託辭倉卒成行，旅費未及充分預備，要求以上七縣補助旅費洋二百元，雇用專輪，該兩員糜費貪污，應請

懲戒。等情，除照懲戒程序依法辦理外，應即通行儆戒。以後各機關凡公務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

廉潔。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使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使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督學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五三號

准平津學術團體對日聯合會函送國恥地圖，轉發查收懸掛由。

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二八六號訓令開：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令昇華民教官館
昭通上昇教育館
案准

「爲通令遵辦事業查本省此次奉令編製各機關二十一年度徵算所列數目照章應列國幣惟爲割一起見初級概算應暫以演紙幣列報俟本府彙辦二級概算咨部時再爲照市折列國幣以免紛歧除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翼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七二號

令知增加軍事訓練費由。

令省立各學校

查一月八日本廳諮詢討論會議暨省教費常會聯席會議提議增加軍事訓練費一案，決議：一、以附屬隊爲單位，每隊每月發給軍事訓練費一百六十元，關於軍訓之一切費用均由此款開支，獨立隊，獨立區隊及救護總隊，仍暫照原定費額發給一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奉省府令二十一年度概算，暫以演紙
列報，轉令遵照由。

兼廳長翼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七號

奉教育部令發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轉令限期填報由。

令 昆華 昭通 麗江 大理 各中學

農工 師法政 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九三二號訓令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敘字第四七號咨內開：『案查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照章應由部考選派用。惟近

據報告：各校軍事訓練，除部派軍事教官外，自聘之軍事教員，仍屬不少，亟應詳確調查，以便考核檢定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計發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二份。

兼廳長龔自知

，分別備案，委用，以專職責，而符定章。相應檢附
製定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咨達查照，
即希轉飭各校依式填報彙復過部，以憑辦理。」等因
，准此，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表令仰該廳轉飭
各高中以上學校遵照填報，彙呈本部，以憑核轉。此
令。計抄發原表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所
發表式，照填二份，限於文到三日內，填報來廳，以憑核轉

○慎勿延誤為要！

此令。

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

籍貫	姓名	學校屬	別號	年齡	新額
省					
縣					
年月到校					

察觀之員教事軍對長校						歷 經	身 出	住 址	現 住
總評	學術	體格	品行	性情	課目	考			固 定 地 址
					語	分數			
					課目	考			
記 附	氣 度	能 力	統 駁	勤 務		語			月 年 入
					分數				號字証黨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標長【姓名】

印

填

一，填表時須用端楷書寫。

一，入黨欄內，除填明某年某月在某地某軍校某期某科畢業外，尚須將以前經過普通學校畢業或修業期間

，翔實註明。

一，賞罰兩欄，無則從缺。

一，經過戰役欄內應將其年月地區等，具實填明。

一，經履欄內應將任職免職或辭職原因及其年月詳細填明。

一，校長對於軍事教員之觀察欄內，須切實考核後，再行繪寫。

二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八五號

令楚雄縣縣長盧金錫

呈一件，呈報成立省立中學校址面積
，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遵派專員前來會同督修可也！
此令。

兼廳長覽自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指令第二八三九號開：「據呈遵令籌備設置省立中學校舍址，並圖冊由。奉令，呈及圖冊均悉。查核縣籌備省立中學校址，尚屬適宜。惟面積幾何，未據敘明，是否敷用，不得而知。且原計畫未列學生寢室，飯廳、體育場亦面積太小，均有未當，應飭縣局再加精詳勘查計畫，另案具報，以憑核奪進行，切速，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即轉飭教育局遵照勘查計畫呈覆去後，旋據該局呈稱：遵查

前奉令籌備省立中學校址，指定以原日考棚全部布置作為教室，及管教員宿舍等；並指定以文廟明倫堂，節孝祠等作為學生宿舍，飯廳，實無不敷之虞。至體育場布置於考棚以內，面積實屬狹小，幸文廟前方空地寬廣，以之布置體育場，甚覺適宜。且明倫堂，節孝祠前後，均附有隙地，可作校園。前呈因將文廟方面之圖略去，故欠明悉。茲復遵令詳勘：一

考棚面積廿寬十二丈，深三十六丈，二，文廟明倫堂，節

孝祠面積廿寬十一丈，深三十八丈，內計有明倫堂房屋五間，大門三間，節孝祠三間。三，櫟星門內，大成門外，面積寬十三丈，深八丈，內有房屋十二間。文廟前空地寬長各十六丈。以上所勘各地，對於中學校設置，已無不敷。惟局長才力棉薄，現盡力於推廣義務教育，及建築民衆教育館，勵行民教之種種工作，已覺難支，此項省中之籌備，如蒙認爲適宜，應懇另派專員，繼續進行，庶免疏虞。等情到府，縣長復查屬實，理合呈請

動核減，照現議定造價比較較實，應准依議為擇與工。三舍土通道，一併依議補築。樓房工價本大，應從緩議。着先於東阜北頭蓋造小平房三間或五間，連同南岸之機房廁所共計五間或七間之數。工程費，着先發給九千元，即以原發交款生任，池水工程驗收尾款轉撥，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職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五九號

令敬節掌總務員李仲述

呈一件，呈覆設置省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困難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呈困難情形，尚係實在；該堂若能兼辦補習教育，應准按月增加經費二百元，並務妥擬具體辦法，早候核

鈞廳鑒核不遵，謹呈

楚雄縣長盧金錫

仰即遵照！
此令。

令翠湖游泳池工程主任畢近斗

簽呈一件，為計劃泳池第一期工程設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置請核示由。

簽呈悉。查圍墻實有必要，造法尚覺適宜，工料迭經面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六七號

令徵江縣縣長杜宗璣

呈一件，據呈報中學新校竣工請獎在

事出力員紳祈核示等情由。

呈悉。所呈會計，郭鳴鳴鳳，採辦員張天敘，監工員戴汝洋等三員，於此次建築中學校舍，純費發揚，請支款項，監督工程，反清白耐勞，尙屬難得！應准由該縣縣長各給予匾額一方，以資獎勵，仰即遵照具報！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六八號

今又山縣縣長李郁高

呈一件，據呈報推行義教第二期添辦初小繕具實況報告表祈予照案補助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推行義教，前經具報添設初小五

十九校，由廳核發補助費五千九百元，承領轉發在案。復於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先後籌添各區初小共二十三校，計二十三班，茲據列表報請照案補助前來，核數尙屬相合，表列事項，大致不差。應准照案發給補助費二千三百元，仰即備具手續，呈廳請領，分別轉發，以資補助。

惟此次所報添設各初小，尚有應行注意改進者三事：

一、教員有僅在高小畢業，未受相當之師範訓練者，應

督飭努力自修，並加意指導，嚴密考核，漸次換委合格教員充任。

二、各校學生，應認真充實，收足規定學額。
三、學生捐納經費各校，應設法另籌相當的款，免除學生負擔以期校基穩固，無碍貧生就學，減除普及教育之阻力。

以上三項，應飭督同教育局長注意改進，以求完善。

仰即一併遵照！並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要聞

一 省內

省立四中呈報學生義勇軍學術科目表
省立四中學生義勇軍，業經組織成立，計共一百三十八人。現經擬具學術科目表呈報教廳備案。學科方面星期一步兵操典二小時，星期二射擊教範二小時，星期三陣中勤務二小時，星期四築壘教範二小時，星期五步兵操典二小時，星期六陣中勤務二小時。術科方面先由各個教練起，教授單人出列不動姿勢，敬禮演習，單人原地向左右轉法，單人出入

列法，單人慢步行進，單人正步行進，單人慢跑步，單人原地向後轉法，單人原地各種轉法，單人行進及停止，單人跑步進等項云。

大理初中以下學生童子義勇軍組織成立發布沉痛宣言

暴日侵我國土，日益嚴重，本省自教育廳通令初中以下學校，應組織童子義勇軍以來，各處學校，已紛紛成立。大理縣教育局已就所屬初中以下學校，選照組織就緒，於一月

二十二日舉行宣誓典禮，並發布沈痛宣言云：「倭寇深矣，我東省土地，鯨吞殆盡，近復恃其快槍利砲，戰艦飛機，得躉望蜀，節節進逼，迹其用心，非滅我國家而入其版圖，夷我華胄而爲其牛馬，不足以填其慾壑，我國素重公理，酷愛和平，保全同文同種之情，關懷共存共榮之誼，不忍引起兩國之怨感，醞釀無窮之禍胎，故與諸國聯之裁判，作最後之隱忍。而國聯勸告倭奴撤兵，倭奴不惟不撤，反愈增兵，是倭奴堅意違背國際公法，破壞世界和平也明矣，國勢阽危，日甚一日，我東省各地，已被倭奴蹂躪矣，我東省同胞，已被倭奴殘殺矣，我東省財物，已被倭奴擄掠矣，民房杵穀，工廠拆毀，官署強佔，種種獸行，罄竹難書，而沿江沿海各要岸，敵艦出入，示威恐嚇，無所不至，河山淵蕩，宇宙腥膻。嗟呼，吾國之所望於國聯者，結果如是，而倭奴之肆毒，與其因人底爭，何若敵愾同仇，非團結無以救中國，非武力

無以雪奇恥，三戶亡秦，一歲復夏，殷憂所以啓聽，多難反足興邦，吾榆地處邊遠，愛國義舉，不敢後人，爰聯合縣屬初中以下各校學生，組織童子義勇軍，於一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加緊訓練，慕定遠之投筆，效汪踦之救國，以滿腔熱血，澆我國土，整軍待命，作政府後援，誓與倭奴作殊死戰，決不偷生爲亡國之奴，國難方殷，迫切陳詞，願我同胞共勉之！謹此宣言。

二 國內

中央規定各校不能設置孔子神位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內政教育兩部，畧以奉常務委員交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據郴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確定各校懸掛總理遺像及貼孔子神位地位一案奉批事關教育禮俗，應分交教育內政兩部妥爲核復等情，現經內政教育兩部將會議此案之結果，共同復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云，案准貴處公函，爲奉批交湖南省黨部呈請確定各校懸掛總理遺像及張貼孔子神位案，特函達查照核復等由，並抄原呈到部，查各校張貼孔子神位，並無法令根據，如以孔子爲宗教主，並與法令「校內不得舉行宗教儀式」之規定不符，即孔子生誕紀念，亦無由校設置孔子神位必要。准函前由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爲荷。再此案由教育部主稿，合併聲明。

浙江省教員蕭家幹許康祖發明煉乳真空機

燕牌煉乳專行銷

前浙江省立高級中學教育司蕭家幹○與浙江建設廳技師許康祖一君，費二載半之光陰，發明煉乳真大機，其特點為機中之凝縮器，係特別構造，與各國所製者均不同，能將牛乳中腥氣完全提出，故製成之煉乳，味甚鮮美而無腥氣。查煉

我興空機。爲單效式，但一八五三年美人鮑爾登 G.B. Bell 登
所首創，嗣後煉乳業勃興，需要亦日增，我國需要雖殷，
但尙無設廠者，利權外溢，年逾五百萬元，最近蕭
君與張雄飛二君，已籌資創設西湖煉乳股份有限公司，廠設

雲南留日省費學生調查表

杭州錢塘門外，牛場設海寧縣屬西鹽倉，備有牧地千餘畝，
乳牛二百頭，聞自出品以來，頗得社會歡迎。杭嘉湖縣屬銷
數尤多，最近有處唐二君，組織慎昌華行，經理該公司燕牌
煉乳，在溫行銷，聞各大飯店，冠生園暨其他食品商店，均
有出售云。

表册

張季業	男	昭通縣	20	上海浦東中學	(東京文理科大學)	二年級	全右	同右	
楊振錦	男	昆明縣	23	北平京兆高級中 學校	(戶煙市)	礪山工學	全右	同右	
李運樞	男	大理縣	24						
寸樹聲	男	騰衝縣	31	東京高等師範學 校	九州帝國大學 (福國市)	經濟學 三年級	全右	同右	
雷連芳	女	祥雲縣	19	雲南省立女子中 學校高級部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 校	理科 一年級	下期		
陳櫲	男	石屏縣	23	雲南成德中學校	明治專門學校 (戶煙市)	冶金科 一年級	同右	下期	
毛友竹	男	箇舊縣	29						
張靜芥	女	昆明縣	23	雲南省立第一中 學校	明治專門學校 (戶煙市)	礮山工學 一年級	全右	同右	
李生萱	男	騰衝縣	21	雲南省立女子中 學校	東京女子醫學專校	預科	同右	同右	
甘以功	男	昆明縣	21	雲南成德中學校	明治專門學校 (戶煙市)	礮山工學 一年級	同右	同右	
陳元溥	男	昆明縣	21	東陸大學本科一 年	明治專門學校 (戶煙市)	預科	同右	同右	
				電器工業	應田化學	礮山工學 一年級	同右	同右	
				預二年級	同右	同右	可無 藉案	同右	
				已回省	已回省	已回省			

以上共計省費留日學生三十五名，惟有吳家蓉、吳漢英、張瓊璧、張樹英、龍霖五人共分三名省費，謝樹森、周立愛、孔祥樾、高袞父四人共分二名省費，合計省費五名。又有全費生趙吉五，周立慈已休學，王琨已畢業，特此聲明。

雲南留日庚款補費學生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製

姓 名	性 別	籍 貢	年 齡	學	歷	現 在 學 校 及 校 址	科 系 年 級	備	考
徐繩祖	男	彌渡縣	26	國立北京法大	東京市麹町區	法政大學	三 年 級		
李 莉	女	箇舊縣	21	杭縣弘道女子中學校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地理歷史	三 年 級		
吳繩海	男	保山縣	21	京都第三高等學校	京都帝國大學	史學科	一 年 級		
陳 佩	男	昆明縣	27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	東京高第師範學校	文科	三 年 級		
吳信達	男	昆明縣	24	北京京師大學預科	東京市小石川區	經濟	三 年 級		
華世英	女	呈貢縣	21	東亞高等預備學校	東京市外	經濟	二 年 級		
萬學文	男	普洱縣	21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高中部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	林學科	一 年 級		
盧邦基	男	昭通縣	22		鹿兒島市本鄉區	日語科			
羅一發	男	鹽津縣	21	東亞高等預備學校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	農科			
黃肇光	男	鶴慶縣	21	雲南省立一中	第一外國語學校				
楊國治	男	大關縣	23		東京市本鄉區				
蔣寶祥	男	曲溪縣	20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高等部	鹿兒島高等農校				
				第一外國語學校					
				東京市本鄉區					

雲南留日自費生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製

總理遺教：

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
棟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

李師同	男	永善縣	23	漢口道明中學校	早稻田大學	三年級
龍澤文	女	昭通縣	20	雲南省立女子高級中學校	日本女子體育專門學校	一年級
龍之荀	女	昭通縣	20	雲南省立女子中學	東京市外美山莊洋畫學校	繪畫
丁飛	女	鶴慶縣	22	日本大學社會科	明治大學女子部	法科
王順庚	男	南京市	29	雲南騰衝中學	東京神田區明治大學	一年級
張繩	男	昆明縣	19	上海遠東中學	東京市神田區明治大學	政治經濟
黃崇厚	男	建水縣	21	雲南省成德中學	東京神田區明治大學	政治經濟